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余主念

聯絡電話：(02)8590-739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Daniel3456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檢核表 (A21000000I_1091661416_doc1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1661416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
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
文件檢核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各醫事人員法律有關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應
考試及執業之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
布，即刪除「華僑」二字。
- 二、領有本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其執業許可之申請程
序，前經本部101年7月10日衛署醫字第1010073071號函、
103年4月8日衛部醫字第1031640193號函、103年4月28日衛
部醫字第1031662044號函及104年7月22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4795號函至貴局在案(諒達)。
- 三、本部配合各醫事人員法律修正，修訂「領有醫事人員證書
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便民服
務>表單下載>醫事>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

衛生局 1090317



AJAA1093115619

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各1份(如附件)，請配合辦理。

四、前開函文或函釋，如有與醫事人員法律不相符者，依法律及本函為準。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醫政與食藥單位)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擬執業登記之機構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護照號碼	
	醫事證書字號	
	執業科別	
	聘雇許可之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畢業學校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限制服務地區		
備註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

符合	不符合	申請條件及應檢具文件
		「一般事由」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 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衛生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3. 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勞動部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4. 擬執業登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5. 本國居留之證明文件
		「依親(係指配偶)」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 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衛生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3. 擬執業登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4. 配偶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5. 本國居留之證明文件
		屬「無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但領有聘雇許可證明文件者，應檢具文件如下： 情況一：可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格式不限，惟應含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簽名或蓋章) 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衛生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3. 擬執業登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4. 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格式不限，惟應含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簽名或蓋章) 5. 本國居留之證明文件 情況二：無法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則可依「一般事由申請」檢具文件。
		「已領到中華民國身分證」申請，則依一般中華民國國民辦理執業登記。

備註：1. 初審窗口為各縣市衛生局(所)；複審為衛生福利部。

2. 上述函轉衛生福利部之文件皆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3. 中華民國居留證應注意居留事由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居留事由如：就學-○○大學或應聘-AA 診所，不能執業於 BB 診所)

4. 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可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若執業機構未變更者，得由執業機構所在地衛生局逕依權責辦理執業登記事宜，無需函轉衛生福利部。

5. 衛生局核發其執業執照應於備註欄說明：聘僱許可期限○○○.○○.○○(yyy. mm. dd)，並應注意許可期限是否逾執照正面之應更新日期。